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應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張健行；非執行董事應偉、王振宇及杜敬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

\* 僅供識別

# 採用 IFRS 後-TDR 合併綜合損益表申報作業-查詢

公司代號：9106

公司名稱：新焦點

年季：10402

單位：新台幣仟元

綜合損益表期間： 104/01/01～104/06/30

營業收入(4000)	3,201,777
營業成本(5000)	2,489,882
營業毛利(毛損)(5900)	711,895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6100)	429,871
管理費用(6200)	316,801
研究發展費用(6300)	0
其他費用(6400)	0
營業費用合計(6000)	746,67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6500)	49,138
營業利益(損失)(6900)	14,3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7010)	0
其他利益及損失(7020)	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7030)	0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7040)	0
財務成本(7050)	-55,45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7060)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7000)	-55,453
稅前淨利(淨損)(7900)	-41,092
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7950)	11,72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8000)	-52,813
停業單位損益(8100)	0
本期淨利(淨損)(8200)	-52,8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8311)	0
重估增值(8312)	0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8313)	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8314)	0

權益工具投資之利益(損失)(8315)	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8320)	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8341)	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8349)	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8310)	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8361)	5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8362)	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8363)	0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8364)	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8365)	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8370)	0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8391)	0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8399)	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8360)	50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8300)	5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8500)	-52,307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8610)	-78,75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8615)	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8620)	25,9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8710)	-78,24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綜合損益）(8715)	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8720)	25,939
基本每股盈餘(9750)	-0.02
稀釋每股盈餘(9850)註3	-0.02
換算匯率說明	匯率 RMB1：NTD4.9730 換算。
備註	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 RMB1：NTD4.9730 換算。

※填表說明：

- 1.若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非「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申報金額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金額分類揭露。
- 2.若發行人採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請參考「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有關會計項目之性質後，予以分類再進行申報。
- 3.若發行人之財務報表未有稀釋每股盈餘，請填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之金額，請勿填 0。